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26-042

##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总股本的增加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3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221,727.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8,778,272.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25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月25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35号）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锋工转债”，债券代码“12323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7月25日至2030年1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

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2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量为18,084,988股，公司总股本由173,135,809股变更为191,220,79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73,135,809.00元人民币变更为191,220,797.00元人民币。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目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135,809.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220,797.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3,135,8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3,135,809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1,220,79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1,220,797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本次《公司章程》条款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 三、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